

嘉義縣大有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0.0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、嘉義縣政府 108 年 6 月 20 日府教發字第 1080130285 號函、嘉義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3 日府教發字第 1100111344 號函辦理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嘉義縣大有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本校中、高年級學生在校已由學校配置平板可供學習用途，辦公室亦可借用電話聯繫家長，基本上學生無自行攜帶行動載具之必要；倘若有特殊需求或需配戴穿戴式裝置(智慧手環、智慧手表)，請遵照校園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須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家長同意書方能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(含失竊、出借、遺失或損壞…)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擔賠償責任。
 - (二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，不得私下為社群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觀賞影音使用，緊急必要之聯繫須於師長同意後再開機使用。若為配戴穿戴式裝置(智慧手環、智慧手表)，上課期間應以計時為目的，勿把玩其餘各項功能。
 - (三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四) 知悉學生私下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第一次口頭警告後由老師暫時保管，放學後歸還。第二次繕寫於聯絡簿予家長知悉並由老師暫時保管，放學後歸還。第三次發現則由導師轉知訓導組發通知予家長，學生該學期不得再攜帶使用。
 - (五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六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七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王瑞男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吳明政

校長：

校長 林俊榮

嘉義縣大有國小_____學年度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同意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甲班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（請填寫物品名稱）到校，並接受「嘉義縣大有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若有違反使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嘉義縣大有國小

申請理由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 行動：_____

住家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

訓導組：

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